

座談會於下午三時正開始，由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主持，邀請臺大教授呂亞力、李鴻禧及政大教授劉清波分別就本會會務、我國臺灣地區人權及中共統治下之大陸人權狀況，提出三

【本刊訊】本於是日下午，假會座談會開始之前，本會先行以茶點款待與會嘉賓，並分贈本會部份出版刊物。會場中並展示法律服務處接案統計報告表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錄影與圖片介紹。

杭理事長指出
本會三項目標

三位教授提出三篇論文

〔本升譯〕本（七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為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日，本會特於下午，假會議室舉辦「五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座談會以茲紀念。座談會開始後，前篇論文報告，獲致出席人士熱烈反應，與討論。

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六期

人權會訊

武立杭：人行發
樓七號〇〇一洛陽市北台：址地
四四二二二八三：話電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有幫助，今後人權協會仍應注意長期服刑者的問題，與主管單位溝通協調，不放過爭取類似成果之機會。

臺大教授李鴻禧在會上發表演文：「我國憲政史上的人民權問題之回顧與前瞻」，他說我國最近五年來，在人身自由與軍事審判問題上，較諸過去，確有相當的進步。先是厲行司法改革，建立審檢分隸制度，同時，不僅就軍事審判程序，做了不少審級、辯護、公開及獨立審判方面的改進，而且也修改刑事訴訟法，使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就可延聘律師保護。此外如積極研擬「社會秩序安寧法草案」，均顯示政府在人身自由問題上，是努力改進。他指出，五年來，政府對居住遷徙、出國旅遊的自由，宗教信仰與禮拜的自由，集會與結社的自由；也都盡量採保障放任的態度，這是值得肯定和讚許的。

劉清波在其論文「政大法律系主任法」上的各條規定，便知他們的政治釐定了幾個層次，第一層次是共產黨，第二層次是工人，第三層次是農人，其餘的人都是最低層次的被統治者。這種「人格三級式」的政治層次，本體就是不平等，至於根本不能參與「管理衆人之事的人」，更是不平等。

他說，依照民主國家公安法規的通常概念，警察雖有協助偵查犯罪的職權，但是如不依法定的程序，無法院所核發的命令狀，則絕對無逮捕、搜查的職權；然中共的警察名義下，隨時捕人、搜查和拘禁，試問那裏還有政治平等和人身自由！

美國發表各國人權報告
稱許我國立委選舉公正

【本刊訊】美國國務院於二月十日發表「一九八三年各國人權報告」，對中華民國增額立法委員的改選事宜表示稱許。國務院認為在去年的改選中，選民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五。

國務院在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報告中，對臺灣人權「情況」做了報告。報告中說：「臺灣人權繼續獲改善，仍抱樂觀態度。」國務院指出，去年臺灣選舉，即使有一位在競選中會發表通常被穩定。臺灣經濟是其紀錄沾染污點，認為是「叛國」言論的當選人也未受此處罰。這項報告書認為非國民黨毛頭已經超過了三十四年，臺灣經濟是近二、三十年來全世界發展最快的經濟之一，平均國民收入已超過過一千五百元。

這項公報警告，民黨籍候選人，取得相當高比例的選票，但因選罷法規、衛生、營養水準、不准組黨，也不高。不過，國務院認爲臺灣政治變革，仍趕不上經濟發

第三批長期犯
獲假釋返故居

【本刊訊】繼去年二、三月間政府先後假釋兩批共九名服刑三十年以上的犯人犯後，第三批十一名，在本會年來努力奔走之下，於今（七十三）年一月下旬亦先後獲得假釋出獄，重返潤別三十年的家園。

此次十一名假釋者姓名是：洪水流、王金輝、陳列珍、王德勝、徐文贊、陳水泉、劉貞松、孟昭三、林振霆、李振山、王繼祖等。其中林振霆與

王繼祖二人在監位自綠島以飛機返國，他們是於一月八日專人分別護送返國，並置就養。另李振霆與王繼祖親屬，經有關單位歡度舊曆春節後行申請安排就養。

本會理事長杭席會議返國，於家團聚後，表示對政府基於保障議，前後三次共人，尤其感謝。

獲假釋返故居

第三批長期犯

王繼祖二人在監局不滿三十年。他們是於一月廿二日上午由有關單位自綠島以飛機接至臺北，然後再由專人分別護送返回其故居。其中孟昭三、林振霆與王繼祖三人因在臺沒有親屬，經有關單位洽商省府社會處安置就養。另李振山則由家屬接返家中歡度舊曆春節後，再向省府社會處自行申請安排就養，現正洽辦中。

本會理事長杭立武是時甫自韓國出席會議返國，於獲悉十一人已安全回家團聚後，表示十分高興。杭理事長對政府基於保障人權而採納本會之建議，前後三次共假釋二十名長期服刑人，尤表感謝。

本會訪問假釋人犯尋求更多工作方向

事項轉請政府有單位參考辦理。

同時為使本會工作人員於十二年二月十日及去(七十二)年九月中旬，會對第一、二批假釋出獄之長時期服刑人進行訪問，並為瞭解彼等於重返社會三、十餘年所發生的適應狀況，同時為瞭解彼等服務對象更普遍，作範圍更擴大，會現正對高雄事務，對今年一月假釋者為吳約民、范月樵、朱輝、王永富、李國民、謝秋龍南投張達出獄者為吳約民、范月樵、朱輝、王永富、李國民、謝秋

亞太法律服務研討會
今夏在台北市舉行

獄之十一名長刑期，以期為本會尋找服刑人作訪問工作更多的工作方向。

徐培資訪泰後認為服務難民理應繼續並宜擴及在印藏胞

【本刊訊】本會執行秘書徐培資於去（七十二）年十二月中旬赴曼谷出席一項國際會議，曾趁便前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考察訪問。

徐執行秘書於十二月十七日下午會議結束之後，即會同難民服務團員六人赴帕那尼空，當晚並請全體團員便餐。十八日與服務團員進入難民營。因該日適值星期日，各項技藝訓練活動暫停，但仍然分別訪問三個難民營區，並與東區辦事處主任周昌緒、越人區辦事處主任凌偉財及華人學校教務主任廖先生以及訓導主任謝志龍等人晤談。彼等對我服務團之工作皆表示十分感激，並希望能繼續辦理，以慰僑心。

徐執行秘書並在難民服務團辦公室

中會晤了澳洲義工 Rosemary 以及
Ylor 小姐。彼因一人入營不易，乃
借用我服務團名義入營，協助計畫移
居澳洲之難民。彼對我服務團之工作
績效與與難民相處之水乳交融情形十
分讚賞。

【本刊訊】由本會主辦之「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將於今夏在臺北召開。邀請出席人士將包括國內及亞太地區十三個國家著名法律學者及實際從事法律服務人士。會中將就「法律服務之時代功能」、「亞太各國法律服務之機構及現況」、「促進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制度化之方法」及「亞太地區法律服務區域合作之展望」等四個子題，提出十餘篇論文，報告並進行研討。歡迎本會會員及各界人士前來旁聽。

該項會議將為期三天，會後會將陪同外籍來賓參觀我國歷史文物及獄政設施。

泰代表王福邁返曼谷，並於翌日返國。行前將有關西藏難胞在印度之剪報轉交王代表，並轉達難民服務團劉總幹事介由擬將難民服務擴大至在印藏胞之構想。王代表對此寄望甚高，已著手仔細研究其可行性。據徐執行秘書在泰難民營觀察所得，認為難民服務工作仍宜繼續進行，因為服務團員不僅協助難胞解決許多問題，而最重要的是，千萬難胞移居第三國後，對祖國所會給予之溫暖，必將倍增感念。

獄之十一名長刑期，以期為本會尋找
服刑人作訪問工作更多的工作方向。

的幅度；人權公開獲贊同，但仍未完全實現。國務院也提到執政當局繼續延攬有才具的省籍人士擔任重要的經濟、政治、軍事和安全職務。國務院在總結臺

灣人權情況時說，雖然為臺灣前途問題與中共持續未解的爭端，加深執政當局的戒心，從而影響到人權的實施，但人權情況繼續改善的前景是有利的。

應問題、家人的溝通，社會過度關切帶來的問題，以及工作上的困難等。特別訪問其中部公務人員，在訪問過程中會獲得許多珍貴的資料，除作日後服務之參考外，並將其中重要建

獄之十一名長刑期，以期為本會尋找服刑人作訪問工作更多的工作方向。

法律服務

專欄



案情要點

債務人提供土地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而於抵押權證明書權利存續期限一欄，就其抵押權設定登記續期為二個月，今已逾該登記存續期限，問債權人是否仍可實行抵押權？

處理情形

目前實務上對於地政機關所印製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內就設定抵押權之登記事項均有「存續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之記載，認爲所設定者爲一般抵押權時，該「存續期限」係屬贅文，蓋抵押權係以擔保債務之清償爲目的，不能離債權而單獨存在，主債權未消滅之前，抵押權即繼續存在，主債權消滅時，抵押權即同時消滅，並無所謂「存續期限」可言（民法第八六〇條、第八七三第一項、第三〇七條參照）。

所設定者爲最高額抵押權時，該「存續期限」應解爲主債務之存續期限，始於主債務之發生，終於主債務之存續期限，始於主債務之發生，終於主債務之決算，而非抵押權之存續期限，雖此期限業已經過，若該主債權未曾消滅，所設定之最高額抵押權亦不消滅。

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度判字第101號判決亦表示：他項權利登記訂有存續期限者，該存續期限欄登載之屆滿日期，乃指當事人間約定之債權清償日期，並非抵押權失效之日期，故即使存續期限屆滿，抵押權仍未消滅，故於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可向法院聲請拍賣不動產。

經本處電詢稅捐稽徵所及國稅局，轉知請人請其爲如後之處理：

一、在未依法註銷所得前，稅捐稽徵程序，仍繼續進行。

二、應請該公司負責人書具更正聲明，向稅捐稽徵所請求註銷所得。

三、若稅捐稽徵所認該公司有虛報薪資之情事，而駁回註銷所得之聲請時，得逕予移送法辦或請納稅義務人逕向司法機關檢舉；並在該案確定後，得暫免補繳所得，而於該案確定後，註銷所得。

囑其於借款到期未獲清償時由持票人填載發票年月日以爲提示付款，今某君填寫發票年月日並提示付款，因借款人係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向借款人請求，詎借款人宣稱該張支票未載發票日期無效，拒付票款。某君來會詢問該張支票是否有效？借款人要否負空頭支票之刑事責任？

處理情形

支票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者，因爲無效支票，惟若發票人授權執票人加人填載，依目前實務上見解，未載發票年月日之空白授權支票仍屬有效，具有流通性，被授權人依其授權填載完成時，與由發票人自行填載者無異。本件貸與人依借款人授權，填載發票年月日，自與借款人填寫者相同，借款人（發票人）對該有效支票仍需負依票據法規定之民刑事責任。某君可執該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起訴向借款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及告訴（或自訴）借款人觸犯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空頭支票之罪責。

處理情形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第五梯次團員莊啓明（男）、趙麗玲（女）、余娃（女）、黃良珠（女）、張玉潔（女）等五員於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在本會集中，接受出發前之職前講習，籌募救助難胞之物品，並作出發準備，預定於四月六日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第五梯次團員莊啓明（男）、趙麗玲（女）、余娃（女）、黃良珠（女）、張玉潔（女）等五員於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在本會集中，接受出發前之職前講習，籌募救助難胞之物品，並作出發準備，預定於四月六日

搭華航C I八一九班機赴泰展開服務工作。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福遇因在泰就近瞭解我西藏難胞羈留印度、尼泊爾等地，生活困苦，亟待國人援手，乃積極蒐集資料，報請本會同意，擬親赴印度北部及尼泊爾。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開始，原計畫工作期限爲一年，至七十三年四月止，現以經費撙節運用，約可延長工作期限至七十三年底止，今後是

否繼續延長，尚待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人權會議訊

法治、人治與民權 — 紀念七十二年世界人權日

杭立武

一、民主與法治

民主政治為全世界人類所嚮往。在歐美先進國家中，已施行二百年以上，在亞洲則肇始於本世紀。何謂民主政治，簡言之，即政府與其政策及任期，係由多數公民或經其所選舉之代表，自由同意與認可。就我國言，民主政治應以民國三十七年國民大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根據憲法選舉總統、副總統為起始。

我國憲法，係經民國三十五年制憲國民大會製訂，其內容雖不敢謂之理想，但就實際政治言，可謂三民主義之光榮勝利，因其大體係根據三民主義之原則，經過友黨人士與社會賢達之協商調和，堪與世界上任何先進國家之憲法相比擬。即就人權言，我國憲法所列舉者，尚早於聯合國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之所列舉，至於內容與精神，則兩者均極相吻合，值得吾人之珍重與敬視。

憲法為一切法律與制度之基礎。凡政府行政、社會生活與人民行動，必須加以規範。此項規範統稱曰法。政府依法制法、守法、執法，人民透過議會立法，議會監督政府守法、執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人守法，是為法治。

「民主與法治乃是一體兩面而不可分的。……我們決心力行民主，更有決心力行法治」以上為總統經國先生於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長任內向國民大會第六次會議中之致詞。而先總統蔣公則更坦率指出「民主的具體意義就是法治」。

二、人治與望治

中國傳統重視人治，對為政者必責望其「德備其位」，俾能如論語之所謂「修己以安百姓」。但儒家雖重人治，亦非不顧法治。孔子曾任魯國司寇，此即法官之一名稱。儒家受法家之影響，漸感法治之需要，故孟子乃有「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

時至今日，社會由農而商而工，空間由陸地而深海而至星際，政府所司與其權責隨之擴大，自由民主之需求與內涵不斷昇高，各項行政與大眾生活行動所需之範疇日益繁複，於是法治乃為必要。

國父云，「政治乃管理衆人之事」，衆人之事繼長增多，必須分門別類，而加以管理，必須有所依據，不容隨意行事。

推行法治而不輕言人治，此亦非謂「治人」不關重要。執猶之製法，均須人才，值此科技昌盛之際，通才與專才，國家均所需要。國父三民主義倡導民權，對公務人才之培養，除選舉外，特重考試，列為五權之一，以法擇人，以法量功，確立人事制度，務期國家公職人員，均由具有學識才能之人充任。斯乃厚植「治人」之要圖。

至於民族主義，更提倡固有文化，尤其倫理道德觀念，以孕育治人與望治之意願。所謂望治或求治，不僅指治人，抑且包括全體國民。國民咸有望治之心，更可加強並督促治人求治之意志，斯為法治真功之一要素。

三、執法與制衡

談法律者每沿用「法律尊嚴」一詞，可釋為法律因制訂與執行之嚴而受尊。法律尊嚴之聯詞為「政府威信」，政府威信何自來，由於人民之信賴而增威。此種威信，可得自執法之公正與嚴明。諺云：執法如山，蓋指堅定不移，不容差別待遇與特權。執法從嚴，亦為法治成功之一要素。

法治國家中，不特政府負執行之責，一般人民亦冀其能從旁協助推行。各級公務機關與人員，於執行職守與權責時，如有偏差，輿論可以指責，民意機關可以質詢，監察機關可以檢舉、糾

實際上仍能發生制衡之效用。

四、容忍與合作

民主政治並非一無瑕疵之理想制度，我國古代聖王與希臘城市國家之治，均各有足多者。但或則非制度化，或則僅限於範圍狹小之地區，對於現代國家，則難適用。故議會之母之英國，其傑出政治家邱吉爾氏，曾對民主政治，有如下之妙語評論「民主政治，乃最壞可能之一種政體，但各種已試行之其他政體則更壞。」邱氏在二次大戰時，以其堅強之領導，挽回英國之危機，而與羅斯福合作以達成最後之勝利。英國人雖盛贊其功勳，但勝利後則轉由工黨組閣，此項大選結果及民意表現，即係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之主要運作在選舉，公民對政府施政之贊否，透過選票自由表達。民主政治容許正反不同之意見，故重視言論出版之自由。政府每一措施，公務人員每一行動，公民以及議員得以批評，表示異議。此項批評與指摘，在某種範圍內，自應加以容忍，尤其屬於建設性者，允宜予以接納。

上述所謂某種範圍，因時因地而異。就我國言，反共為我國策，在反共與防止顛覆範圍內，人民咸可自由表達其意志。

另一方面，公民有遵守法制協助國家推行政令、促進建設之義務。英國為議會政治之先進國，其反對黨被正式稱為「英王陛下之忠實反對黨」，反對黨之領袖且接受政府之薪給。換言之，反對亦包括合作。

五、人權與安全

人權受國家之保障，人權保障之首要，在國家之安全與社會之安定。維護安定與安全之責在政府，但人民亦有其應盡之義務。民主政治之中心在法治。法律與一切制度，政府與人民同應遵守。西諺云「經法律而自由」，自由為人權之表現，人權與安全相輔為用，並無衝突之內涵。實際上，人權賴安全以保障，安全因人權而更堅。猶之經濟，成長賴安定而獲致，安定亦經成長而增強。

國父民權思想，既重視個體利益與羣體利益之調和，且對自由與安全、民主與效能兼顧並籌，期能配合適中，此自有其特點。

惟是人權一詞及其內涵，已為世所公認，即使共產政權，蔑視人權或且貶抑人權為資產階級之餘毒者，亦不敢完全無視於國際上對有關人權之指摘，且亦不能絕對不顧國內人民對人權之呼求，故吾人對國際上人權運動，自應予以響應。況我民權主義，實含有人權精神，故我一面響應人權，一面仍在實行民權。

在此應指出者，中共為我勁敵，無時不在陰謀顛覆滲透，並以武力威脅。我在確保安全之前提下，對於言論、出版、結社自由，在保障之餘，不得不加以若干限制，此為臨時措施，且仍一面力求逐步放寬，以加速民主憲政之進步。

六、每役計戰功

我與中共數十年來，在不斷奮鬥中。根據先總統 蔣公之昭示——復國工作，應為七分政治、三分軍事。換言之，政治競賽以爭取海内外之心，應為首要之圖。中共欲藉統戰誘我和談，我當不能受騙。至我對中國之統一，自亦有正大光明之對策，即三民主義應為統一之基礎。近年我亦以此號召於海內外，並成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國內及海外均有熱烈之響應。吾願在此進一步言者，即我在臺澎金馬推行憲政，實行三民主義，固已有輝煌之成就，但百尺竿頭，仍應乘時加倍努力，以求取最大之效果。政府每一措施，社會每一動態，均足以影響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目標。尤其類如今次民意代表之增選，明年國民大會之召開，其成功之程度，均足為統一中國之原動力。

民國七十年代為我中華民族前途命運之關鍵年。成功之鑰匙之在我，本匹夫有責之義，我朝野人士，能不奮起力追，切加把握！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的過去與未來

本會成立五週年紀念論文之一

呂亞力

武博士指出主要宗旨為「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權之制度」，此一宗旨是既深遠又實際的。人權協會的具體目標則為「替大陸人民爭取人權與確保臺灣金馬人民之人權」總而言之，該會的理想可藉杭理事長的一句話表明：「迎合人權、實行民權」，並即迎合世界先進民主國家重視人權的潮流，以貢獻於在我國徹底實現「國父的民權主義」。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版、「國際人權法在中華民國法律架構內之實踐」(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英文本，並由亞洲美國企業研究所同意翻譯其出版之 Human Rights and U. S. Human Rights Policy 一書。

二、交換意見、發掘問題與溝通觀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四日成立，迄今已歷五週年；在這段時間內，該會曾在人員與經費均嫌不足的情形下，做了不少事，其中有些工作，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等，曾為大眾傳播媒體廣泛報導，為社會大眾所熟悉，另有更多的業務，則在默默中進行，但在推展人權上，其實並不亞於少數衆所周知的成就。由於人權協會同仁的努力，該會已建立了相當的聲望，其業績曾經國內外各報與雜誌報導與評論（例如：臺灣時報七十二年三月二日社評、自立晚報七十二年三月二日社評、聯合報記者七十二年二月二日訪問杭理事長鄭導、時報雜誌一七一期七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及該雜誌二一八期七十三年二月一日之報導及評論……），國外人士也稱譽有加。（例如美國國務院關於臺灣地區一九八二年度之人權情況報告中曾讚美人權協會）然而，對人權協會的現有成就，我們固然不宜妄自菲薄，但也決不足引以自滿，它畢竟距離該會揭橥的宗旨與目標，仍相當遙遠。該會同仁與社會上支持其工作的熱心人士，仍應努力不懈。

本文擬對中國人權協會過去五年的工作，作一檢討，並提出展望與建議的，俾該會能作為今後會務的參考。全文共分三節，第一節敘述該會成立的背景、其宗旨與目標；第二節檢討其在過去五年內的工作與成就，第三節提出對該會未來的看法，並作若干建

武博士指出主要宗旨為「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權之制度」，此一宗旨是既深遠又實際的。人權協會的具體目標則為「替大陸人民爭取人權與確保臺灣金馬人民之人權。」總而言之，該會的理想可謂精闢，事長的一句話表明：「迎合人權、實行民權」，並即迎合世界先進民主國家重視人權的潮流，以貢獻於在我國徹底實現 國父的民權主義。

貳、人權協會的工作與成就

中國人權協會的工作，依據其宗旨與目標設計，計分四項重心：一、宣揚與報導；這方面的工作相當廣泛與積極，使用的方法計有出版刊物與籍、會議、演講等，其目的在於（一）對國內同胞宣揚人的涵義、概念，與維護人權的合法途徑與程序，俾國內外人權能在理性、合法的情況下獲得充份保障與改進；（二）對國人與世人揭露中共摧殘人權的實況，俾形成輿論壓力，聲援大陸的人權運動；（三）向世人報導臺灣地區的人權實況，俾消除部份人士的誤解。具體而言，人權協會在這方面的成就計有出版人權會訊十五期；人權論文選集（蒐錄報章、刊物上有關人權論文）、人權法典、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資料專輯（陳克焯編註）等書；「卅年來之人權發展」、「美麗島叛亂事件事實經過」等小冊子；及該會舉辦的研討會與演講會等論文專集若干冊，涉及選舉問題、大陸人權問題等課題。此外，尚出版 Accuse Right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關島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等英文書籍。即將出版的書籍計有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版、「國際人權法在中華民國法律架構內之實踐」(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英文本，並已洽商美國企業研究所同意翻譯其出版之 Human Rights and U. S. Human Rights Policy 一書。

二、交換意見、發掘問題與溝通觀念：是以座談會與大型會議的方式達成目標。在這方面，人權協會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出席多次會議，參與討論各項與人權有關之課題，其中有幾次會議，會透過大眾媒體之報導，有助於民眾對問題之瞭解，所有這些集會，進行都相當圓滿。現將座談會與大型會議的性質略加說明：

(一) 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計兩次，選舉問題計四次，法紀與社會風氣問題計兩次，另關於中共統戰一次，法律服務問題一次，安樂死問題一次。(二) 大型會議：七十年九月廿五——廿七日關島「國際人權會議」，出席十四國及地區學者專家廿六人，人權協會代表曾提出論文多篇。

三、調查與研究：人權協會主持之調查研究，最重要者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該項調查研究是於七十年九月委託東海(政治人權)、政大(經濟人權)、中興(社會人權)及師大(文教人權)四校進行。於十月正式展開，並於七十一年中完成。該項調查研究係國內首次大規模的有系統之人權調查研究，採用相當大的抽樣樣本，以問卷訪談的方式作成，其獲得資料甚有助於人們瞭解我國的

壹、人權協會成立之背景、其宗旨與目標

息的困難，中美斷交的震憾，餘波未孤，而且國家安至深憂威脅，中共則利用時機，對我和平統戰的攻勢，凌厲無比，而在臺灣內部，則因政治參與爆炸導致危懼，美麗島事件作為社會帶來的創傷仍餘痛猶存，在這種情形下，提倡人權、鼓吹人權的意義遂變得格外深遠。固然人權的理念本身有其崇高的價值，其護衛與確保為自由民主體制存在的基本理由，國父宣揚民權主義，其目的亦為弘揚與實踐人權。但中國人權協會成立的用意，不僅止於此，實有為國家紓解困的深義在。因自卡特推行「人權外交」後，美國與其他主要的自由國家，都格外重視開發中國家的人權情況，並以一個國家的人權作為對該國態度與決定援助與否之標準，美國國務院甚至每年發表各國人權情況的報告，提供國會參考。在臺灣關係法中，美國並表示重視臺灣的人權情況。我國在逆境中，仍能與大多數國家展開實質關係，爭取國際人士的友誼，告，提供國會參考。在臺灣關係法中，美國並表示重視臺灣的人權情況。我國在逆境中，仍能與大多數國家展開實質關係，爭取國際人士的友誼，並在人權方面表現遠勝不認爲唯有不斷因之一。有識之士無不認為唯有不斷增進國內人權，始能維持與強化我國的國際地位。中共在海外的和平統戰，攻勢，除製造「和平統一」假象外，並竭力污蔑我國人權情況，國際人士中難免有爲其欺瞞者，故我國反統戰的有效方法之一爲使國際人士明瞭我國人權的實況，並攻擊中共自身最弱的一環——揭露其殘民以逞、罔顧人權的本質。此外，提倡與促進人權，也有助於使國內政治日益開明與進步，並奠定和諧團結的社會基礎。

武博士指出主要宗旨為「宣揚人權觀念及民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及實現民權之制度」，此一宗旨是既深遠又實際的。人權協會的具體目標則為「替大陸人民爭取人權與確保臺灣金馬人民之人權。」總而言之，該會的理想可謂杭理事長的一句話表明：「迎合人權、實行民權」，並即迎合世界先進民主國家重視人權的潮流，以貢獻於在我國徹底實現 國父的民權主義。

貳、人權協會的工作與成就

中國人權協會的工作，依據其宗旨與目標設計，計分四項重心：一、宣揚與報導；這方面的工作相當廣泛與積極，使用的方法計有出版刊物與籍、會議、演講等，其目的在於（一）對國內同胞宣揚人的涵義、概念，與維護人權的合法途徑與程序，俾國內人權能在理性、合法的情況下獲得充份保障與改進；（二）對國人與世人揭露中共摧殘人權的實況，俾形成輿論壓力，聲援大陸的人權運動；（三）向世人報導臺灣地區的人權實況，俾消除部份人士的誤解。具體而言，人權協會這方面的成就計有出版人權會訊十五期；人權論文選集（蒐錄報章、刊物上有關人權論文）、人權法典、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資料專輯（陳克焯編註）等書；「卅年來之人權發展」、「美麗島叛亂事件事實經過」等小冊子；及該會舉辦的研討會與演講會等論文專集若干冊，涉及選舉問題、大陸人權問題等課題。此外，尚出版 Accuse Right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關島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等英文書籍。即將出版的書籍計有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版、「國際人權法在中華民國法律架構內之實踐」(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英文本，並已洽商美國企業研究所同意翻譯其出版之 Human Rights and U. S. Human Rights Policy 一書。

二、交換意見、發掘問題與溝通觀念：是以座談會與大型會議的方式達成目標。在這方面，人權協會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出席多次會議，參與討論各項與人權有關之課題，其中有幾次會議，會透過大眾媒體之報導，有幫助於民眾對問題之瞭解，所有這些集會，進行都相當圓滿。現將座談會與大型會議的性質略加說明：

(一) 中國大陸人權問題計兩次，選舉問題計四次，法紀與社會風氣問題計兩次，另關於中共統戰一次，法律服務問題一次，安樂死問題一次。(二) 大型會議：七十年九月廿五——廿七日關島「國際人權會議」，出席十四國及地區學者專家廿六人，人權協會代表曾提出論文多篇。

三、調查與研究：人權協會主持之調查研究，最重要者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該項調查研究是於七十年九月委託東海(政治人權)、政大(經濟人權)、中興(社會人權)及師大(文教人權)四校進行。於十月正式展開，並於七十一年中完成。該項調查研究係國內首次大規模的有系統之人權調查研究，採用相當大的抽樣樣本，以問卷訪談的方式作成，其獲得資料甚有助於人們瞭解我國的

人權會訊

人權情況及一般民眾對其人權的感應，無論在學術上及實務上，均有一一的貢獻。

「人權」，我國應強調「人倫」，而非「人權」。其實，人權與人倫兩個理念儘可並行不悖，而且無人權也談不上真正的「人倫」。我國先賢思想強調者固為人倫，然其思想也肯定人權之價值。提倡人權之人士必須消除保守主義，自由與權威，個人與社會的相互依存的關係。除非我們能使這些人尤其年輕一輩——瞭解此點，困建設一個健全的法治社會就會有頗多困難。然而，達成如此的社會化又何容易。過去五年內，人權協會在宣揚人權理念上，有了一個良好的開始，以後的道路仍很漫長，筆者認為人權理念如能植根於一般國民内心，則推展人權的努力始能保證永久的成效，基此茲建議人權協會網羅若干學者專家，組織一個人權巡迴演講團，至全島各地宣揚人權理念，並可附帶揭露大陸的缺乏人權實況，演講團的活動，必須事先選定策劃，演講人應依自己的判斷發言，但人權協會應提供資料，並要求演講人以理性、客觀的方式從事其任務，不宜出之於粗劣的「宣傳」。

與國際人士加強溝通，增進其對中國與國際人士。中國傳統人權觀念與中西人權內涵之文化差異性的較研究，並藉臺灣與大陸人權實況之比較研究，及提供研究成果於國際友人，使其減少對我國之誤會，亦可作為人權協會努力的另一重點工作。目前，協會在揭露中共人權實況的工作上，仍缺乏比較研究的嚴謹方法的基礎，今後，似應注意此點，其成

果才較易為國際人士接納。在人權活動方面，人權協會在法律服務，此項努力，甚為重要，應繼續努力，並增加人手，除了民衆申請外，該會也不妨指定專人，注意報章雜誌披露的損害人權之或疑案，主動協助民衆解決困難，疏解民衆與行政人員間的誤會。難胞的工作相當重要，應繼續努力，香港同胞恐怕會考慮遷臺，人權協會究如何協助彼等達成願望。

在使入獄三十年的人，犯假釋一，人權協會調停之功，為社會各定，由於此協會對國家形象甚有影響，今後人權社會仍應長期服刑問題，與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爭取類似的成果之機會。

由於我國社會與經濟的快速改文化價值的演變，今後人民與政機關係的關係必然會更形緊張，公權力」的危機勢必更為嚴重，協會應更努力於宣揚人民與政府關係，公權力的意義，人民應種正確途徑謀求「救濟」等觀念，減少或消弭「公權力」危機。

人權協會在短短五年內，已建堅實的基礎。展望未來，協會的甚佳。此因（一）人權為舉世重視的，尤其近年來，促進人權為時代大潮流，弘揚人權的工作必定會愈來愈多的人之支持；（二）我國正快速現代化，大批城市中產階級現，這些人士往往關懷人權運動事實證明，促進人權有助於改善法院對爭議事件的判決。日生效的該公約的一項

協會在經濟人權之事件，決困難，或誤會。援助繼續努力；少。除了接受指定專人，權協會應研討會，援救社會各界肯快速改變，甚有幫助的，期服刑者的，形緊張，一調，不放過。這一事上，社會各界肯快速改變，民與政府行，人民應以何而為時代的巨變，人權觀念，以機。」，已建立了，協會的前景，重視的價值，產階級已出，權運動；（三）於改善我國。

議定書，賦予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額外能力。此一議定書是根據多少是限制的條件草擬的至今尚未實施。

根據其職責附帶的裁量權，登記主任根據法庭議事規則有責任回覆所有有關法院工作資料的要求，特別是新聞界的要求。（全文完）

國家形象，獲得國際友誼，助長國內和諧與團結，有利於增強我國國家安全。此一事實將可改變不同情人權協會的努力之人士的觀點與立場，轉而支持此種努力。（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一、本會近擬出版「五年來人權之回顧與展望」專輯，將本會五週年紀念座談會（二月廿四日舉行）特約稿三篇及座談紀錄蒐錄在內，另加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講師黃仁德所撰有關卅年來臺灣經濟人權論文一篇。

本來論文專輯，包括李鴻禧——「我國憲政史上人權問題之回顧與前瞻」、劉清波——「中國人權協會的過失及黃與未德」，呂亞力——「中國人權」，廖成志——「臺灣的人權狀況」，篇專文。

「中共的法制與大陸同胞的法制」，本出版計劃將於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付諸實施。

二、「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經濟政策與經濟人權」等四階段，將於三校完畢後發行問世。

另本會此項翻譯出版計劃，曾先洽承其原出版商——美國企業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之同意，近日已完成契約換文手續，本會並已將合約中規定預付的五〇%版稅寄交該所。

息出版

息消版出

國家形象，獲得國際友誼，助長國內和諧與團結，有利於增強我國國家安全。此一事實將可改變不同情人權協會的努力之人士的觀點與立場，轉而支持此種努力。（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參、展望與建議
人權理念的宣揚，為一切活動的基礎；任何良好的制度與法規，都無法在一個缺乏人權理念的社會，有效保障人權；中國人權協會以宣揚人權理念作為其工作的重心，是正確的。宣揚人權理念並非易事，一方面，我國傳統雖然有人權思想，但並不以現代的人權理念顯現，致若干人士誤以為個人權為個人主義的觀念，不適合全

(上接第十二頁)
訴訟程序問題的幾項判決，法院迄今已下達七十一件判決，總數詳情如下：一九六〇年一件，一九六一年二件，一九六二年一件，一九六七年一件，一九六八年三件，一九六九年二件，一九七〇年二件，一九七一年二件，一九七二年二件，二

一九七三年一件，一九七四年一件，一九七五年二件，一九七六年六件，一九七八年五件，一九七九年五件，一九八〇年七件，一九八一年七件，一九八二年十一件，一九八三年前八個月九件。十六、上述資料僅有關法院對爭議事件的判決。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廿一日生效的該公約的一項

議定書，賦予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額外能力。此一議定書是根據多少是限制的條件草擬的至今尚未實施。
根據其職責附帶的裁量權，登記處主任根據法庭議事規則有責任回覆所有有關法院工作資料的要求，特別是新聞界的要求。（全文完）

議定書，賦予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額外能力。此一議定書是根據多少是限制的條件草擬的至今尚未實施。
根據其職責附帶的裁量權，登記處主任根據法庭議事規則有責任回覆所有有關法院工作資料的要求，特別是新聞界的要求。（全文完）

人權會訊記

歐洲人權會訊記（續）

- 一名在瑞士被拘禁還押之犯人，有權利立即被解送法官或其他法律授權之官員，以行使司法權（Schlessner 案）；
- 比利時之遊民立法（De wilde-Ooms and Vevsyv案），有關拘禁心智不全人士的訴訟法案（荷蘭Winterwerp 案，英國X對英國案，及義大利 Luberti 案）；
- 延長拘禁還押人犯案（西德Wemhoff案，奧地利 Neumeister Stogmuller； Matznetter； Ringeisen 案等等）；
- 比利時監禁累犯案（Van Droogenbroeck 案）；
- 監獄管理條例案（Campbell 與 Fell 案）；
- 妨害人犯向英國法院申訴案（Golder； Campbell 與 Fell 案）；
- 在愛爾蘭向法院提出訴訟所需訴訟費用之效果案（Airey 案）；
- 透過協調方式償付罰鍰，以免除因違反比利時物價管制條例而必須關閉屠宰店的處罰案（Deweer 案）；
- 奧地利行政當局的獨立性與公正性案（Ringeisen 案； Sramek 案）；
- 未經聽證提起訴訟案（Sutter V. 瑞士案； Axen 對西德案），及最後判決未經公開宣佈案（同一案，以及 Pretto 及他人對義大利案）；
- 刑事訴訟程序的時間長短案（西德Wemhoff 案、 Eckle 案，奧地利Neumeister 案、 Ringeisen 案，及義大利 Foti 及他人案， Corigliano 案）；
- 行政法院訴訟程序時間長短案（西德König 案及瑞士 Eimann 案與 Steiner 案）；
- 勞工法院訴訟程序長短案（西德 Buchholz 案，義大利民事法庭 Pretto 等人案及葡萄牙Guincho案），
- 比利時選擇法院審議案件時，公共檢察官署得派員出席案（Delcourt 案）；比利時 Assize 法院院長得以公共檢察官署成員身份參加一件訟案的調查案（Piersack 案）；
- 比利時醫藥管理條例的各方面：醫師協會的強迫會員制及紀律事宜規則案（Le Compte, Van Leuven a 及 De Meyere 案.. Albert 及 Le Compte 案）；
- 終止刑事訴訟程序與推定無罪案（奧地利 Adolf 案，及瑞士 Minelli 案）；
- 有效辯護權案（義大利 Artico 案； Goddi 案及西德Pakelli 案）；
- 義大利，在被告未出庭情況下，進行刑事審判，（Colozza 及 Rubinat 案）；
- 被控刑事犯罪者的權利（Luedicke, Belkacem 及 Koc），或因犯管理規定而受行政訴訟法徵罰者的權利（Ordnungswidrigkeit 案）（Oztürk 案），西德擁有限制譯員協助；
- 比利時未婚媽媽與非婚生子女之地位案（Marckx 案）；
- 北愛爾蘭禁止男性同性戀的刑法案（Dudgeon 案）；
- 比利時無允許考慮變性的條款案（Van Oosterwick 等）；
- 德國某法律授權在某些條件下，得秘密管制通信與電訊案（Klass 等人案）及英國「電話竊聽」案（Malone 案）；
- 英國限制犯人遵守通情的權利案（Older 案； Silver 等人案； Campbell 與 Fell 案）；
- 因與佔領軍隊合作，而在比利時喪失某些自由表達權利案（De Becker 案）；
- 根據英國法案因出版猥褻刊物而將出版商定罪，並扣押與沒收資料案（Handy-side 案）；
- 限制新聞界評論英國法院審理之民事訴訟的權利案（星期時報案）。

——工會自由之範圍案（比利時警察全國工會案，瑞典火車司機工會案、 Schmidt 與 Dahlstrom 案）；

——由於一項使加入工會為雇用必要條件的規定，而解雇英國鐵路工人案（Young, James 及 Webster 案）；

——比利時有關教育的語言立法案；

——丹麥國立小學中的強迫性教育案（Kjeldsen, Busk Madsen 及 Dedersen 案）；

——瑞典有關征收土地允許及建築禁令等問題案（Sporrong 及 Lönnrot）。

十、法院會在十三件案件中——主張並未違反公約。另一方面，法院也在卅四件訟案中，發現或多或少的違反公約。

十一、法院若發現違反公約——它根據公約授權，在某些條件下可提供受害一方「適當的滿足」。在廿四件訟案中，法院會下達對此一問題的判決。

十二、在四件訟案中，法院認定，發現違反單一或多數申請者的權利，其本身即無異妥當的「適當的滿足」。

七日，在委員會與比利時政府的要求下，被從法院的名單上剔除；該委員會知會法院，申訴者對此一作法亦表同意。

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的判決中，法院認為，在四件訟案中，其數額由一百元荷幣（給 Mr. Engel）到四六、二五英鎊（給 Mr. James），代表補償，以及對本錢與費用（最顯著的是律師費用）的歸墊。

在四件訟案中，法院認定，發現違反單一或多數申請者的權利，其本身即無異妥當的「適當的滿足」。

在「De Becker 案」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廿七日，在委員會與比利時政府的要求下，被從法院的名單上剔除；該委員會知會法院，申訴者對此一作法亦表同意。

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的判決中，法院認為，在四件訟案中，其數額由一百元荷幣（給 Mr. Engel）到四六、二五英鎊（給 Mr. James），代表補償，以及對本錢與費用（最顯著的是律師費用）的歸墊。

在「Van Oosterwick 案」的實體。

外，還有五件整個問題仍待判決的案件，是給予「適當的滿足」的案子。

十四、有四十件提起於法院的案件，是由委員會提出的，另有十四件是先由委員會，然後再由政府提出的；有五件是先由政府，然後再由委員會提出的，還有四件是由政府提出的。愛爾蘭對英法的案子是由愛爾蘭政府提交法院的，是迄今止法院所必須審理的唯一國家間其他六十二件案子是由個人、非政府組織或一羣人提交委員會所產生的。（下轉第十一頁）